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80915D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巨旺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W07L2N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百业五金电子城二街1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声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在案件尚未办结的情况下，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了注销登记。

经查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9日对当事人销售的“LED投光灯”（型号规格为50W）和“透镜模组平板灯”（型号规格为220V/50Hz 72W 0.33A 白光 60*60*2cm WTLED72W）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上述涉案产品的所检项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即上述涉案产品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產品。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仍在调查中，尚未办结。2025年2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询问通知书》，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局接受调查。

另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网上提交材料的方式办理了注销登记，其在我局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下通过《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的形式虚假承诺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情形。2024年12月23日，我局经形式审查确定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其注销登记申请。综上，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资料取得了东莞市巨旺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立案审批表》，证明本案来源；
- 2、《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与当事人的联系情况；
- 3、《呈批表》1份，证明我局对本案的调查公示情况；
- 4、《承诺书》1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承诺书的情况；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资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对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应该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聘请专业代理机构进行清算，立即、全部清偿相关债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不予处罚，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巨旺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

(8-1)